



## 缔约国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18 December 200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第一届会议（第一和第二次续会）

#### 纽约

2003年2月3日至7日

2003年4月21日至23日

##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选举

### 秘书处的说明

1.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《罗马规约》第四十二条第(四)款的规定，法院检察官应由缔约国大会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，以绝对多数选出。检察官任期九年，除非选举时另行确定较短任期。根据该条第(三)款的规定，检察官应为品格高尚，在刑事案件的起诉或审判方面具有卓越能力和丰富实际经验的人，并应精通并能流畅使用该法院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。
2. 《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又通过了题为“国际刑事法院法官、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”的第 ICC-ASP/1/Res. 2 号决议。该决议第 24 段和 25 段规定，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，应比照适用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。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，最好得到多个缔约国的支持。
3. 检察官提名期从 2002 年 9 月 9 日开始。大会主席团在提名期开始时，鼓励缔约国先进行非正式协商，才向秘书处提交检察官一职的正式提名。<sup>1</sup> 提名期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后，被延长至 2002 年 12 月 8 日。截至经延长的提名期结束时，未收到检察官一职的提名。缔约国大会主席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的另一封信中，宣布打算向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大会续会通报未收到提名的情况，以便请大会酌情考虑重新开始提名期。

<sup>1</sup> 见 ICC-ASP/1/3，第 27 段。